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新磋商采购-2026-4-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990000.00	990000.00	是	9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5.4、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李涛

联系方式：13838706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1幢1

单元301室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方式：17036337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方式：17036337875